



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該如何填寫？

◆什麼是折讓單，何種情況下會用到？

- 1.賣方賣出商品或勞務時需要開立發票予買方。
- 2.若該商品或勞務有瑕疵，以致於退貨或金額扣減，且該發票已不能更改或作廢時，則可開立折讓單來作為進貨或銷貨之減項。
- 3.該折讓單可由買方或賣方開立，但買方(進貨方)一定要蓋上發票章方為有效，才可以入帳。

◆折讓單該如何開立、填寫？

- 1.填寫銷貨人(賣方)資料
- 2.填寫退出或折讓發生時的日期
- 3.填寫退出或折讓的內容
- 4.填寫進貨人(買方)資料，並蓋公司發票章(1.2.3.4 聯都要蓋)
- 5.一、二聯交予賣方，三、四聯交予買方即可。

銷貨方資料										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發 開立 銷貨 單位	名稱	營業 統編	營業 所在地	地址	退回時點	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
開	立	發	票	退	貨	或	折	讓	內	容	(打√處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	年	月	日	字	號	品	名	數	量	單	價	金	額	(不	含	稅	之	進	貨	總	額)	營	業	稅	額	應	稅	零	稅	免	稅	備	註
退回折讓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		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：										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蓋章)										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統編：										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街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樓(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◆折讓單使用的注意事項

- 1.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回或折讓時，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營業稅，否則會有相關處罰。
- 2.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時，可於於銷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。

